



## 一亿人退党 一亿良心的选择

【明慧网】2004年，大纪元时报发表社论《九评共产党》，给为祸人间一个多世纪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盖棺论定。《九评共产党》揭示了共产党的真相，告诉了人们共产党是什么，揭示了其本质其实就是一个为害人类的邪教，把共产党的所言所行都说了个清楚。

在其后的7年间，神州大地出现了一种独特的现象，人们阅读《九评》，传播《九评》并退出中共及其所属的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这被人们称为“退党大潮”。

到了2011年8月6日，一亿中国人退出中共（退党、退团、退队），用自己的理智和良心做出了选择。这选择是通向未来的钥匙，是不与中共魔教为伍的心声。

### 退党是救人 不是搞政治

中共对中国人的历次迫害可谓“百战百胜”，唯独对法轮功这次失败了。为什么？因为法轮功是佛法修炼，历史上迫害正信的从来没有成功过。历史上罗马帝国皇帝迫害基督教，火烧罗马城，嫁祸基督徒，罗马皇帝迫害基督教，却招来了灭国惨祸。中共一意孤行迫害法轮功，就选

择了和罗马帝国一样的下场。

历史上，一些朝代更迭时，往往出现藏字石以示天意。如秦朝末年出现刻有“始皇帝死而地分”的天降奇石，元朝末年出现刻有“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的石人，都准确的预见了后来的事情。现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有“中国共产党亡”字样的藏字石，各路地质专家鉴定证实：字为天然形成，非人工所为。找一张掌布乡风景区的门票，就可欣赏这实话实说的奇观。藏字石讲的是历史的安排，没人能说石头在搞政治。

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劝“三退”（退党、退团、退队）是为了制止迫害，揭露中共的本质，是为了帮助被中共蒙蔽的世人认清中共的邪恶。法轮功学员向人们讲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讲天灭中共的真相，这同样不是在搞政治，而是在救人。

当初人们入党或者加入其附属组织共青团、少先队时，发誓要把生命交给这个邪灵，实际上就成了中共魔教的一员。当人们明白真相加入“退党大潮”时，就是帮助人们摆脱中共，以免成为中共被淘汰



全球退党服务中心纽约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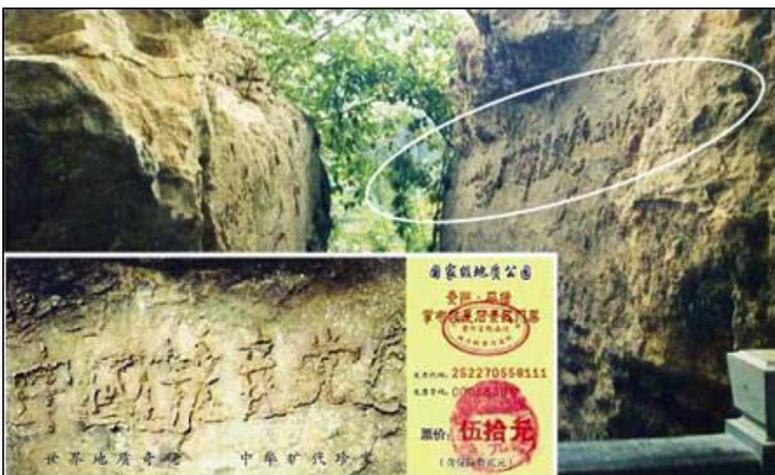
香港维多利亚公园退党服务中心

时的陪葬品。

### 退党是良心的选择

与中共搞的历次政治运动，强制改造人思想，用威权和利益要人表态说假话不同，退党不牵扯利益，没有强制，把道理讲给人，只看人心，只看人的道德良心在中共造成的乱世里还能不能分清善恶。“人心生一念，天地悉皆知，善恶若无报，乾坤必有私。”声明退出中共，并不是简单的形式，而是在这个特殊的历史时期一个生命对自己未来的选择。

在迫害仍然持续的今天，法轮功学员在被迫害中，冒着生命危险，用自己的积蓄无条件地向中国人讲清真相，帮助人们退党自救，让中国人看到《九评共产党》传递的真相。这是慈悲和无私的体现，并不是为了人们的回报。他们所期盼的，是更多人良心的苏醒，更多的人能作出明智的选择而得到救度。◇



■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历时二、七亿年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天然形成大字“中国共产党亡”。

请关注

身边本不该发生的迫害

记住法轮大法好 三退保平安

**苏州法轮功学员家属路军遭绑架**

苏州法轮功学员家属，路军，男，50岁，于2011年8月18日遭苏州吴中区公安局绑架，当晚9点，吴中区公安局伙同木渎派出所共7、8人到路军住处抄家，抢走电脑主机一个、移动硬盘两个和一些大法书籍。

**苏州市法轮功学员顾丽菊遭绑架**

顾丽菊，女，约三十岁，家住江苏省苏州市，2011年8月17日上午9点，遭吴中公安局绑架，至今没有音讯，家中只有一个老母亲，很担心女儿的安危。

吴中公安局：张旋 局长 办公电话：0512-65253583

包建方 国保大队长、610 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电话：

0512-65253440 手机：13962126070

张震华 610 办公室副主任 手机：13806131353

吴门桥派出所电话：0512-65105001

吴中区常务副区长 许振华 手机：13706200239

**淮安市法轮功学员杜明亮被绑架**

2011年8月18日中午，江苏省淮安市法轮功学员杜明亮女士被恶警劫持，同时被恶警抢走电脑、打印机等私有财产，现被非法关押在淮安市看守所。因其一人独居，具体情况不详。据称，杜明亮被绑架时，绑架者可能是淮安市清河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

近期，遭受迫害的女学员有淮阴区的孟庆玲、清河区的魏红玲（音）。她们在七月下旬，因向民众讲法轮功真相分别被非法拘留五天和十五天。

淮安市六一零办公室相关人员的电话：

漆洪庭 0517-83120002 83720318（办）13901408681

张玉峰 0517-83120208（办）13905230

徐刚毅 15605234013 王国庆 15605236261

【明慧网】我是青岛莱西法轮功学员的亲属，已完全明白了大法真相，做了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大法护身符随身携带，从此，奇迹便频频发生在我身边。

二零一零年九月的一天，我与几个朋友开车出去玩，回来时已是凌晨一点多，大家都困了，我们几个轮流开车。突然“砰”的一声惊醒了我们，原来是一辆大货车正撞在我们的车门上，车被撞进一个大坑去，可车上的所有人一点事儿都没有。

十月份，我小舅子从青岛回来，晚上我开车去接他，半路上，他替我开了一会儿车。当走到家门口拐弯时，方向盘突然不动了，车直冲进路边的泥沟里，沟有两米多深，我俩摸索着打开车门，爬了出来。闻讯出来围观的村民们看到车直上直下插到沟里，都以为车肯定报废了。两小时后，吊车来了，将车弄上来一看，连玻璃都没碎，车完好无损，我们俩更是连点皮都没破。在场的人都惊诧不已，我深知是法轮大法师父又一次救了我。

十一月份一个中午，我和公司的一个新司机一起出车，那天风很大，路不好走，对面急驰过来一辆车，新司机为躲这车，撞到了电线杆上。当场司机的胳膊就断了，车前面玻璃震碎了，车头还撞进一个大坑，可我坐在旁边一点事儿没有。

通过这几次有惊无险的事实，我确实确实的感受到我的生命时刻有法轮大法师父保护。我诚挚的向尊敬的大法师父叩拜，感谢李大师的救命之恩！我要告诉所有的亲友：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从法律角度上看 对法轮功的迫害已构成的各项违法犯罪**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以，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如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和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其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均属违

法，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

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